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签署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公司尽快获得业绩补偿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安、胡谋、张博

2021年4月30日